# 最新加工厂买卖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05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一买方(以下简称...*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一**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这是买卖机械，然后首先尝试。双方已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购买所列机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甲方将标的物的购销到乙方的工厂。

第2条从收到机器之日算起，试用期为\_\_\_\_天。

第三条前款规定的审判不合格的，应当立即退还机器，说明销售不成功。

乙方认为回程运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在试用期内，乙方有权自由使用机器。因此，如果造成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损坏是由制造故障或运输中的损坏引起的，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试用期满后，乙方不立即表示不满，而是将机器退还给甲方作为有条件的试用，出售即告生效。

第六条采购价格协商为\_\_\_\_\_\_元，并在订立合同的同时，乙方应支付\_\_\_\_\_\_元的定金。

如果交易成功，则押金将作为价格的一部分;如果交易不成立，甲方应将其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审判结束后，乙方认为不合格或需要继续审判的，甲方可以要求甲方更换或延长审判期限。

第八条乙方在试用期后认为合格的，应在试用期结束后\_\_\_\_天内全额支付。

第9条本合同为\_\_\_\_份，甲乙双方均持有\_\_\_\_份。

卖方(甲方)：

\_\_\_\_\_年月日

买方(乙方)：

\_\_\_\_\_年月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二**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出卖人：中铁\*局集团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三环机械厂     签定地点：

买受人：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牌号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

单价(万元)金额(万元)

交（提）货 时 间 及 数 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出卖人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_\_\_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_\_\_\_\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发送，按随机配件清单点收。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出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的正常磨损而产生的损耗及易损件的损耗责任。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买受人接收签字(盖章)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按     执行。a、买受人使用地，b、买受人到出卖人工厂提货。

第九条  运输费用负担：按      执行。

a、出卖人代办标的物到买受人使用地的运输，运输费用（大写）          （￥     ）由买受人承担，其费用不在整机报价之内，由出卖人代垫，向买受人收醛

b、出卖人承担标的物出厂的吊装及到买受人使用地的运输费用，买受人承担工地卸货费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出卖人出厂标准验收，地点：买受人使用地，期限为壹周。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出卖人负责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合同执行完毕，本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全责。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 卖 人

出卖人（章）：

中铁\*局集团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三环机械厂

住 所：贵\*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16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阳支行白云分理处

帐 号：52

邮政编码：550008

买 受 人

买受人（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证意见：

签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三**

机械买卖合同范文1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未作选择的，视为选择1)：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买卖合同范文2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东方红拖拉机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价格

二、 合同价格

机械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不准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 付款方式

机械验收合格，调试、运转正常，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四、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日内。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机械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伤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机械到达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机械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机械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机械有缺件，损坏，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按时到达，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6、 乙方负责机械调试，直至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机械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7、 乙方应自带用以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五、 机械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验，机械全部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质量，机械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机械进行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3%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3%金额计算。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_\_4\_\_\_份，双方各执 \_\_\_2\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买卖合同范文3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回收：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的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失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

第八条 标的物风险承担：

第九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

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覃方前 身份证号：丙方(保证方)：丁方(担保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就乙方购买甲方玉柴牌液压挖掘机，以及丙、丁方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经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物价格：

乙方以向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向甲方购买全新玉柴牌yc135-8型挖掘机壹台，机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万元)。

2、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乙方在年月物价格的20%(或以上)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万元整)和银行贷款额的10%按期足额还贷保证金(甲方无需就该保证金向乙方支付任何利息和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万元)及此购机方式规定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到银行放贷前的审贷期内【银行的审贷时间一般为1个月内，受乙方在银行的信用程度而定】以及乙方向银行贷款期间 3 年内的挖掘机按揭贷款银行规定购买的固定险种保险(可选：乙方增加选择的险种)费用合计为(￥元)、担保手续费(￥9800元)【由担保方丁方一次性收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费、公证费(如有)、担保管理费、工本费等】，挖掘机监控服务费预付款【100元/月标准，预交39月】(￥3900元)等。合计乙方应支付首付款及费用合计人民币 壹 拾 玖 万 壹 仟 捌 佰 壹 拾 壹 元整(￥191811元整)给甲方和丁方。

2.2、因乙方资金困难，不能贵客支付上述应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给甲方，只能先行支付 捌 万 零 仟 贰 佰元整(￥80200元)给甲方提机使用，对乙方已支付的该部份资金乙方自愿并同意甲方作为此购机方式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处理。

2.3、如乙方因资金困难，不能足额支付给甲方上述2.2的应付首付款的，部分首付款由乙方向丁方借款。该借款由丁方直接支付给甲方，用于补足乙方对甲方的首付欠款及相应费用的应付金额，乙方向丁方的此借款需向丁方立《借据》并与丁方和甲方签署《首付欠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2.4、此标的物的货款余款(整机价格的80%拾叁 万 陆 仟元整(￥，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贷款本息在 3 年内分 36 期还清。还款方式、期限利率等以贷款银行《个人贷款合同》为准(乙方需另外与甲方签订一份《挖掘机买卖合同》提供给贷款银行)。

3、按期足额还贷保证金：

为保证履约，乙方按贷款额10%交纳的还贷保证金，由甲方代为存入贷款银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在乙方违反与乙方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的有关约定时，按以下顺序处理保证金：

3.1、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如律师费用、法院诉讼费用、甲方追欠差旅费、劳务费等)。

3.2、赔偿甲方的代垫款(乙方的逾期本金和利息)、追偿垫付款的支出和销售损失。

3.3、工程机械保险到期续保保险和监控服务费等。

3.4、乙方按《个人贷款合同》还清争行及甲方货款本息后，且乙方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全额返还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约，则按以上顺序进行扣除并付清所有其它应付款项后尚有的余额返还。

4、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无法在购机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当于机价 以上的首付款及相关应付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向丁方立(借据)，属乙方向丁方借款性质，并与丁方和甲方签订《首付欠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并执行。乙方必须按《借据》和《首付欠款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不足部分欠款及利息。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足额支付首付款和配合银行实现贷款放贷的责任保证金，若乙方按《借据》中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所欠费用，并配合甲方、银行如期实现乙方的贷款放贷的，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成乙方的应付首付款及应付的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借据》中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所欠费用的，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无需返还，乙方同意由甲方和丁方强行扣回挖掘机，乙方对甲方和丁方的扣机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对甲方和丁方扣机行为主张任何权利，甲方和丁方对扣回的挖掘机享有所有权权能中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能。

5、贷款材料真实合法且无其他恶劣逾期贷款的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和银行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并保证其在购机前没有在银行系统的其他恶性逾期贷款。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或在银行系统有其他恶性逾期贷款造成银行不放贷的，视乙方为根本违约，甲方或丁方有权直接强行回收挖掘机，乙方无权对甲方和丁方的回收机械行为提出任何异议，且无权对回收机械行为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已支付的首付款及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处理，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丁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损耗费、修复维护费、回收挖掘机运输费、人员旅差费、丁方的担保手续费、代垫本金及利息等)，甲方和丁方均有权另行追偿。

6、扣机费、追偿费等费用的负担：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和丁方强行扣回挖掘机的，甲方或丁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拖机费服务费10000元/次(若实际支付的拖机费高于10000元/次的，按实际支出计);甲方派人或丁方人员强制进行回收挖掘机支出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出差费等。若乙方未在扣机后三日内全额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和丁方有权从扣回的挖掘机作价变卖款中优先受偿，对不足清偿的部分，甲方和丁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如律师费用、法院诉讼费用、甲方追欠差旅费、劳务费等)。

7、挖掘机权属约定及抵押：

7.1甲方和担保人丁方理解因乙方购机资金不足而向银行进行的按揭贷款，并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将此标的物抵押给银行的行为。丁方就本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了丁方应负的责任担保义务后，乙方同意并自愿将其拥有的部份标的物(即乙方已交纳给甲方、丁方的标的物部份首付款、费用和乙方已交纳给银行的此标的物部份货款后所享有的部份)抵押给丁方，甲方对乙方的此抵押行为没有任何异议。

7.2在乙方未按期足额还贷款银行和支付甲方的欠款时，甲方和丁方均有权强行扣回挖掘机。在甲方保留该挖掘机的所有权期间，乙方只有使用权和承担保养、维修及善后管理人义务，乙方只有还清银行贷款本息及甲方和丁方的相应欠款后，该挖掘机由银行方解除抵押且经甲方和丁方同意并出具相应的资料手续后，挖掘机的产权才能转移给乙方，在此之前，乙方对此标的物不拥有任何形式的所有权。

7.3丙方完全理解上述的抵押权属约定，并自愿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提机使用后银行审贷期间及乙方未全额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乙方必须对机械进行保险，并委托甲方代为购买该台挖掘机的保险，(保险种类详见《贷办保险购买补充协议书》)，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事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代办保险购买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9、特别授权及承诺：

在购买挖掘机提机使用前，乙方自愿签署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书》给甲方和丁方，并同意把《特别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乙方授权甲方丁方按《特别授权书》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10、按期还贷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连续二期(含二期)或累计三个月不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乙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制裁，即由甲方或丁方强行扣回挖掘机进行依法处臵，以抵偿银行贷款本息及相关的违约金、罚息、追索费用等。

11、垫付款及利息的偿还：

若乙方未准时还贷，造成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为其向银行垫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还垫付资金。从垫付之日起计算，甲方所垫付的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年利率24.4%)向乙方计收利息，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追索债权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拖机运费、保管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如丁方履行了担保责任后相应的上述权利即转给丁方所有。

12、乙方处臵权的限制。

乙方在未还清银行贷款本息前及未还清甲方代垫的相关费用前，未经甲、丁方和贷款银行的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挖掘机变卖、转让、抵偿债务、投资、馈赠、或以其它方式处臵(也不得将挖掘机设定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违反此项条款，乙方所作出的处臵行为无效，甲方和抵押权人(贷款银行和丁方)有权强行扣回挖掘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和丁方对挖掘机的检查权：

乙方及丙方(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承诺：随时接受甲方、丁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机器的检查和保全确认，如乙方未能按甲方和丁方的要求出示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视同乙方及担保人合伙诈骗甲方财物，甲方或丁方有权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侦察。

14、非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其它物品抵押担保：

乙方自愿用其现有的，未经任何形式抵押过的 机械或 房产抵押给丁方，并办理相关手续，当因乙方出现未按期还贷或其他违约行为时，丁方有权将抵押物强行扣押并自行(依法)处臵，用于补偿丁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已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如果出现情垫变更情况，丁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担保不足以保证丁方应有的权利，则丁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有效的担保，补充替代原担保。)

15、银行不放贷的处理：

15.1因银行方面的客观原因(如国家政策性收缩银行信贷额度或因其他非乙方的原因停止放贷)的，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通知书，乙方和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到甲方公司协商重新向银行贷款放贷或通过其它融资公司、金融机械进行贷款或签订《分期付款合同》以分期形式购买挖掘机，挖掘机的所有权约定保留在甲方名下。

15.2如乙方和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恶意拖延不前往甲方公司协商重新向银行贷款或通过其它融资公司、金融机械进行贷款或签订《分期付款合同》以分期形式购买挖掘机的，甲方视乙方为恶意拖延机款，甲方有权强行扣回挖掘机，并以购机欠款余额的总额为基数自动转成按每日

1.5%的比例计收逾期违约金，对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不予退还。

15.3从银行确定不予放贷并且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书之日起，乙方欠甲方的整机欠款余额(整机价格的8%)自动转成1年期的分期付款性质，年利率按

15.4具体欠款总额及应支付的利息按月分解为：

(1)年月元;合计：

(2)年月元;合计：

(3)年月元;合计：

(4)年月元;合计：

(5)年月元;合计：

(6)年月元;合计：

(7)年月元;合计：

(8)20xx年10月15日前支付本金36333元;利息：4979元;合计：

(9)20xx年11月15日前支付本金36333元;利息：4979元;合计：

(10)20xx年12月15日前支付本金36333元;利息：4979元;合计：41312元整;

(20xx年元;合计：

(20xx年月元;合计：

15.5乙方已交纳给甲方的10%保证金，在乙方按上述分期期限还清甲方欠款后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15.6、乙方和丙方按要求在银行不放贷后的期限内与甲方和丁方四方重新签订《分期付款合同》造成上述条款与《分期付款合同》条款有冲突的，按《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16、乙方需按甲方和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的资料为：

(1)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借款人及配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借款人已婚证明或未婚证明;

(4)申请人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街道出具的居住证明(户口簿所在地);

(5)借款人收入证明以及其配偶的收入证明(原件);

(6)借款人工程租赁或承包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7)资产证明(1、房产证，2、原已有工程机械或营运车辆的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8)借款人及配偶一寸免冠彩色照片6张;

(9)保证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0)保证人及配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11)备注：上述需提供的资料以甲方和贷款银行的具体要求为准，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其它项甲方认为需提供的资料，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及提供。

17、交付地点： 液压挖掘机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玉柴重工厂内。

18、挖掘机的监控及限制区域：

乙方保证只能在甲方强制性要求并指定的【广西】区域内使用挖掘机，并接受甲方和丁方的全程监控;如乙方将挖掘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移出指定使用区域的，可直接认定乙方故意逃避监控，视乙方为根本违约，甲方和丁方有权直接强行扣回该挖掘机，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将相应的三包服务转移，由此造成三包服务损失和相应法律负责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确需将挖掘机转出指定使用区域使用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书》，并且经甲方驻指定使用区域的主管办事处批准后，方可离开甲方的指定区域使用，同时，并应接受生产厂家—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新指定使用区域的驻当地办事处新的监控，如有违反即为违约，对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和丁方有权不经任何司法程序而自行扣押乙方购买的挖掘机，乙方保证对甲方和丁方的上述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即放弃对甲方和丁方提出权利主张。

19、质量三包的相关约定：

质量三包按产品生产厂的三包条款要求执行，如乙方私自装配不属玉柴生产厂家技术允许的破碎锤附加件的(因不同型号的破碎锤可造成挖掘机超出三包范围内的机械损坏)，按生产厂家的规定甲方不提供三包服务，如乙方购买或装配生家厂家指定、提供的破碎锤

通报甲方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被视为合同诈骗行为，并视为自动放弃三包服务，甲方将保留提请公安立案调查的权利，如构成犯罪，由公安部门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处臵。

21、监控服务：

甲方所售机械均安装有监控系统，在乙方未还清甲、丁方和贷款银行的欠款前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人不得拆除和破坏，同时甲方有权对所安装的监控系统进行检修，如乙、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拆除、破坏或拒绝甲方对所安装的监控系统进行维修，视同乙方恶意逃避偿还甲方的挖掘机欠款及银行的贷款并非法骗取和占有机器，丁方和贷款银行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和强制性回收挖掘机的权力，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在乙方未付清货款前必须开通监控系统，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按100元/月的标准交纳挖掘机风险监控服务费给甲方。交纳时间为：从乙方提机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甲方的购机款和银行的欠款日止。抵扣乙方已交纳的预付监控服务款后，不足部份由乙方在每个月5日前交纳当月的监控服务费，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2、欠款扣机的相关约定：

经甲方和丁方向乙方催讨欠款及费用，乙方以种种理由拖延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强行收回挖掘机，同时有权自行更臵该挖掘机，乙方自愿承诺无条件放弃处臵已收回挖掘机的一切权利，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挖掘机折旧费、借贷本息、罚金、违约金、处臵费及扣回挖掘机等相关费用;甲方和丁方保留按国家法律法规起诉乙方的权利，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3、担保责任及担保期：

23.1丁方完全理解本合同。并自愿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丁方为乙方履行了担保责任后，丁方有权利向乙方行使追索权。保证期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务履行期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协议及其它围绕本协议中“标的物”所约定的其它协议期限(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欠款补充协议》《借据》《代办保证补充协议书》、《农补事项整机欠款补充协议》(涉及国家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约定)、《借据(农补事项借款)》(涉及国家农业机构补贴资金的约定))和贷款银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中的还贷期限。

23.2丙方完全理解本合同，并自愿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在乙方违约时，为乙方支付应付贷款、垫付款、违约金、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保证期与丁方的相一致。

24、乙方及丙方不得以挖掘机的任何安装、使用、维护、维修、三包服务及其它问题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25、管辖法院：

本合同纠纷由南宁市江南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乙方仍继续履行。(即本协议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余款的效力。)

26、乙方使用期间的相关责任：

自挖掘机交付乙方使用之时起，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被盗抢以及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等但不限于以上风险的所有风险均转移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标的物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27、合同的冲突解决：

27.1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并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挖掘机买卖合同》提供给贷款银行。

27.2乙方与甲方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挖掘机买卖合同》(为乙方向银行贷款所提供的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8、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特别授权书》、《确认书》、《挖掘机签收单》、《借据》、《代办保险补充协议书》、《首付欠款补充协议》、《农补事项整机欠款补充协议》(涉及国家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约定)、《涉及农补事项的整机款借据》(涉及国家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约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丁三方各执一份，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保证人)：

丁方(担保方)：

年月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五**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买卖 机械先行试验，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时，即行成交;甲方允诺于合同成立日起一星期内，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

第二条、试用期间以一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翌日起算。

第三条、前项试用如不合意时，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以作买卖不成立。前项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在试用期间，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而对因此造成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之责。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或因运输中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试用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并未将机械退还甲方时，视为试用合格买卖应即成立。

第六条、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 元整，于合同成立同时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元整，甲方如数收讫。如买卖成立时本保证金应充作价金的一部分，如买卖不成立由甲方全数返还。

第七条、试用后乙方认为不合格，或试用尚未完毕需要继续试用时，可以向甲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

第八条、试用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应于试用期终止日起算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六**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买卖 机械先行试验，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时，即行成交;甲方允诺于合同成立日起一星期内，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

第二条试用期间以一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翌日起算。

第三条前项试用如不合意时，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以作买卖不成立。前项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在试用期间，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而对因此造成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之责。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或因运输中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试用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并未将机械退还甲方时，视为试用合格买卖应即成立。

第六条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 元整，于合同成立同时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元整，甲方如数收讫。如买卖成立时本保证金应充作价金的一部分，如买卖不成立由甲方全数返还。

第七条试用后乙方认为不合格，或试用尚未完毕需要继续试用时，可以向甲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

第八条试用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应于试用期终止日起算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时间：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七**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东方红拖拉机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价格

二、 合同价格

机械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不准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 付款方式

机械验收合格，调试、运转正常，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四、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日内。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机械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伤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机械到达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机械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机械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机械有缺件，损坏，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按时到达，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6、 乙方负责机械调试，直至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机械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7、 乙方应自带用以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五、 机械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验，机械全部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质量，机械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机械进行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3%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3%金额计算。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_\_4\_\_\_份，双方各执 \_\_\_2\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八**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

甲方自提自运。

第五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九**

卖方：

买方：

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二、质量、技术标准：

三、原材料供应办法：

四、交(提)货办法、运输方式及地点：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八、其他：

九、卖方经济责任：

(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同规定，买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买方不同意收货的，供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买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3)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买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对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在买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买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延期交货的损失。

(7)其他：

十、买方经济责任：

(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卖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卖方实际损失。

(2)中途退货，偿付卖方以退货部份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卖方以延期提货部份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卖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卖方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实行卖方送货或代运的，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违约金。

(7)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其他：

十一、买卖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有效期到。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①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_\_\_\_\_\_\_\_\_\_元。

②余款\_\_\_\_\_\_\_\_\_\_\_\_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_\_\_\_期平均摊寸。

③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以订金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每月\_\_\_\_日之前截止。

第三条?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交货时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

（2）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_\_\_\_\_\_\_\_\_工厂，应安装妥后，并先行试机。

（3）交货方法：于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项第④款的约定，将\_\_\_\_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予甲方。

第四条?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的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归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本合同必须负担的一切债务（除货款债务外，包括毁损、赔偿债务）并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毋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利益，所有余款皆必需一次付清。

（1）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时。

（2）乙方或丙方因滞纳租税，或有破产、和解及其他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3）就机器发生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机器因乙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的分期付款时。

（6）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机器，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机器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机器作适度的评估，并据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联同已收取的货款，抵消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甲方需保证机器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机器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保证所有瑕疵的责任。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亦只容许交换机器，因机器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负其责。

第十三条?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日息\_\_\_\_分。

第十四条?对于机器，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_\_\_\_\_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金钱债务及机器给付义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买受人（乙方）：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保证人（丙方）：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机械概况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转让价格：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三、该合同内标的物在合同签订、买卖手续办理结束日以前的任何债权债务、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事宜，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对于设备的运行状况及工作状况均向乙方作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对于该设备的现状以及日后运行可能出现的问题均已了解。甲方该提供该机械设备的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五、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反悔，则必须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六、甲方应在交付设备时将产品合格证原件及购机票据原件交付给乙方，未有前述合法证明文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设备交付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将已支付的货款全额退还乙方。

七、设备交付后，因该设备运输、运行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设备本身的故障、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

八、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

1.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2.当事人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所有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争议各方无法提出解决方案并达成合同，选择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甲、乙双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该\_\_\_\_\_应是终局的，并且该\_\_\_\_\_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提交\_\_\_\_\_\_\_\_\_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法律、法规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二**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兹为买卖机械并先行试用，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于合同成立日起一星期内，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双方约定，若试用后乙方认为合意，即行成交。

第二条试用期间以\_\_\_\_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翌日起算。

第三条前项试用，如不合意，应立即将机械退回，以示买卖不成立。

乙方认为退回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在试用期间，乙方对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因此而有所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

若其损害系制造欠妥所致或属运输中之损坏的，不在赔偿之列。

第五条试用期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不合意，并将机械退还与甲方，视为试用合格，买卖即应生效。

第六条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_\_\_\_\_\_元整，于合同成立同时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如买卖成立保证金应充作价金的一部分如买卖不成立，由甲方全数返还乙方。

第七条试用后乙方认为不合格，或需要继续试用时，可以要求甲方掉换或延长试用期，甲方若不同意可拒绝。

第八条试用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应于试用期终止日起算\_\_\_\_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 执行。

一、机械设备清单及价格

产品 :农药包装机

名称 :\_\_\_\_\_\_\_\_\_\_\_\_\_\_\_\_\_

规格 :\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

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 :\_\_\_\_\_\_\_\_\_\_\_\_\_\_\_

序号 :\_\_\_\_\_\_\_\_\_\_\_\_

设备 金额 :\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 量技术标准;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_\_\_\_\_\_\_\_\_\_\_\_\_\_\_\_ 个月(不含耗 材、滤材正常更换)，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保修; 如甲方从乙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购进的备件及耗件由此引起的 设备系统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

(2)没有原厂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 \_\_\_\_\_\_\_\_\_\_\_\_ 个工作日 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 。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 支票;电汇;银行汇 票;lc; t / to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 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 。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 (100%)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

6、定金： \_\_\_\_\_\_\_\_\_\_\_\_\_\_\_\_\_ 。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 \_\_\_\_\_\_\_\_\_\_\_\_\_\_\_\_ 方负责办 理，费用由 \_\_\_\_\_\_\_\_\_\_\_ 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 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 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 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 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 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 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 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 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 \_\_\_\_\_\_\_\_\_\_ 天内通知另一 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 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 迟的时间超过 \_\_\_\_\_\_\_\_\_\_\_\_\_\_\_\_\_ 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 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 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 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 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 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 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加盖本方公章， 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双方签署的相关 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 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乙方：\_\_\_\_\_\_\_\_\_\_\_\_(盖章)甲方：\_\_\_\_\_\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四**

供方：\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油品清亮，呈黄色，流动性正常，杂质含量v1%;

基位发热值>9000kal/kg以上。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负担：需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运费由需方自行承担。

四、合理损耗基计算方法：无。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需方后，按上述第二条条款进行验收，如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六、交(提)货时间：\_\_\_\_\_\_\_\_\_\_\_\_\_\_\_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解决协议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h—、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提供17%增值税票。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五**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回收：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的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失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

第八条 标的物风险承担：

第九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

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卖方拥有生产、销售\_\_\_\_\_\_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_\_\_\_\_\_项目的\_\_\_\_\_\_设备。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_\_\_\_\_\_。

2.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4.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_\_\_\_\_\_(大写\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1)设备和材料费用：￥\_\_\_\_\_\_(大写\_\_\_\_\_\_元)。

(2)辅助设备费用：￥\_\_\_\_\_\_(大写\_\_\_\_\_\_元)。

(3)设计和技术资料费用及培训费用：￥\_\_\_\_\_\_(大写\_\_\_\_\_\_元)。

(4)技术服务费用：￥\_\_\_\_\_\_(大写\_\_\_\_\_\_元)。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付款

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_\_\_\_\_\_银行支付给卖方。

1.合同总价的\_\_\_\_%计￥\_\_\_\_\_\_(大写：\_\_\_\_\_\_元)，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_\_\_\_\_\_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_\_\_\_\_\_份。

(2)\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_\_\_\_\_\_份。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_\_\_\_\_\_份。

(4)即期汇票一式\_\_\_\_\_\_份。

(5)商业发票一式\_\_\_\_\_\_份。

2.合同总价的\_\_\_\_%，计￥\_\_\_\_\_\_(大写：\_\_\_\_\_\_元)，在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天内，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_\_\_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

(2)商业发票一式\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_\_\_\_\_\_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_\_\_\_\_\_份。

3.合同总价的\_\_\_\_%，计￥\_\_\_\_\_\_(大写：\_\_\_\_\_\_元)，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份。

4.合同总价的\_\_\_\_%，计￥\_\_\_\_\_\_(大写：\_\_\_\_\_\_元)，在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份。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四、逾期付款

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计违约金￥\_\_\_\_\_\_(大写：\_\_\_\_\_\_元)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五、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个月内分\_\_\_\_\_\_批将设备交付完毕。交货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根据。

2.交付地点：所有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_机场(车站、港口)。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3.卖方应于交货日\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合同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向卖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1)合同号：\_\_\_\_\_\_\_\_\_\_\_\_\_\_\_;

(2)机组号：\_\_\_\_\_\_\_\_\_\_\_\_\_\_\_;

(3)设备备妥发运日：\_\_\_\_\_\_\_\_\_\_\_\_\_\_\_;

(4)设备名称及编号和价格：\_\_\_\_\_\_\_\_\_\_\_\_\_\_\_;

(5)设备总毛重：\_\_\_\_\_\_\_\_\_\_\_\_\_\_\_;

(6)设备总体积：\_\_\_\_\_\_\_\_\_\_\_\_\_\_\_;

(7)总包装件数：\_\_\_\_\_\_\_\_\_\_\_\_\_\_\_;

(8)交运车站/港口/机场名称、车号/船号/飞机号和运单号：\_\_\_\_\_\_\_\_\_\_\_\_\_\_\_;

(9)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六、资料交付

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个月内，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以空运/邮寄等方式交付给买方。

2.技术资料采用空运方式的，\_\_\_\_\_机场在技术资料空运提单上所加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买方应在\_\_\_\_\_日内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卖方。技术资料采用邮寄方式的，买方所在地所属邮局的落地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买方在收到资料\_\_\_\_\_\_日内将收到单据复印件寄送给卖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卖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_\_\_\_\_\_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七、包装

1.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_\_\_\_\_\_\_\_\_\_\_\_\_\_\_;

(2)目的站/码头：\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_\_\_\_\_\_\_\_\_\_\_\_\_\_\_;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_\_\_\_\_\_\_\_\_\_\_\_\_\_\_;

(5)箱号/件号：\_\_\_\_\_\_\_\_\_\_\_\_\_\_\_;

(6)毛重/净重(公斤)：\_\_\_\_\_\_\_\_\_\_\_\_\_\_\_;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

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_\_\_\_\_\_\_\_\_\_\_\_\_\_\_：

(2)收货人：\_\_\_\_\_\_\_\_\_\_\_\_\_\_\_;

(3)目的地：\_\_\_\_\_\_\_\_\_\_\_\_\_\_\_;

(4)唛头标记：\_\_\_\_\_\_\_\_\_\_\_\_\_\_\_;

(5)毛重/净重(公斤)：\_\_\_\_\_\_\_\_\_\_\_\_\_\_\_;

(6)箱号/件号。

(7)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7.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八、验收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范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14)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非卖方原因或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3.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请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个月。

九、风险负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买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卖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4.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声明及保证

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卖方：

1.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卖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_\_\_\_\_\_\_\_\_\_\_\_

出卖人(章)

住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买受人(章)

住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八**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未作选择的，视为选择1)：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十九**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找范文就来格及费用\_\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找范文就来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未作选择的，视为选择1)：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订立二手工程机械买卖合同人：

甲方：\_\_\_\_\_\_(盖章)乙方：\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盖章)代理人：\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负责人：\_\_\_(盖章)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开户银行、帐号\_\_\_\_

\_\_\_\_年\_\_月\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二十**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机器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买卖总额为\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1)本日(订约日)先交定金\_\_\_\_\_\_\_元整。(2)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余款，待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称转予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第六条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第七条若发生

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机器仍然无法操找范文就来纵，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1)换取同种类机器。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的款项。(2)退还机器。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1)项之款项，其余金额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则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则甲方毋需催告，本合同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10日内交付机器。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则本合同视同作废。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并给付乙方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厂买卖合同篇二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

兹为买卖机械先行试验，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时，即行成交于合同成立日起\_\_\_\_\_\_\_\_\_天内，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而甲方允诺。

第二条试用期间以\_\_\_\_\_\_\_\_\_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次日起算。

第三条前项试用如不合意时，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以做买卖不成立。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在试用期间，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而因此有所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或因运输中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试用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并将机械退还与甲方时，视为试用合格买卖应即成立乙方认诺。

第六条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于合同成立同时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甲方如数收讫。如买卖成立时本保证金应充价金的一部分，如买卖不成立的由甲方全数返还。

第七条试用后乙方认为不合格，或试用尚未完毕须要继续试用时，可以向甲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

第八条试用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应于试用期终止日起算\_\_\_\_\_\_\_\_\_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等情况。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_\_\_\_\_\_\_\_\_买受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